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目前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经各相关方讨论确定，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向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投入其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和扩大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3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